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唐丕蓓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199
傳真：02-27377671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科會生字第1110059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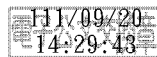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1B0P000455_111D2027920-02.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1B0P000455_111D2027921-01.odt)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計畫補助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科會生字第 1110059263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學研成果銜接產業，培育高科技新創事業，專案補助學研機構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原創性早期研究，並籌組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協助評估學研成果落實產業之可行性且提供輔導育成，以提高有潛力案件能順利由市場銜接之成功率，達到促進育成之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指符合本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三)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指由本會遴邀相關領域之專家籌組，進行本專案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主動選題、審查、輔導及育成者。團隊成員由相關學術處提名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具企業或創投育成經驗者，簽陳主任委員核定，並指定一人為團隊召集人。

三、研究計畫類型：

由計畫主持人依本會個別型計畫書格式研提研究計畫。如涉及跨領域或跨校、跨學研機構之參與，相關人員得以共同主持人之方式參與之。計畫件數列入「規劃推動案」計算。

四、研究經費補助項目，準用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五、多年期研究計畫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明列分年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並依核定執行期限執行，執行期限最多為三年。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研究計畫，以一件為限。

六、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計畫主持人須先獲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推薦，始得檢具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計畫申請書內容應涵蓋下列資料：

1. 核心技術之前瞻及原創性說明。
2. 應用潛力及市場需求性說明。

3. 目標市場之評估說明。
4. 智財布局及背景調查說明。
5. 商業模式及商業發展計畫。
6. 計畫執行之查核點(里程碑)、年度預期成果及計畫全程目標等績效目標。
7. 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之審查意見及推薦書。
8.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計畫核定前補齊核准文件。

(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向本會申請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明確揭露，並且列明優先順序。

(三)申請機構應彙整申請文件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本會始完成申請作業。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七、審查：

(一)審查重點：

研究計畫核心技術之前瞻及原創性、商業應用潛力、市場需求性、智財布局、計畫執行之查核點、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能力、研究方法之可行性、申請經費之合理性、研究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效等。

(二)計畫書審查期限，以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八、研究計畫之審查結果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九、經費撥付：

補助款依審查核定之里程碑進度及分期百分比撥付。經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審查達到預設里程碑後，始撥付下一期款項；經費撥付之分期百分比另於合約書中約定之。申請機構須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

十、計畫執行、輔導育成、追蹤考核及終止契約：

- (一)由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協助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二)研究計畫除應依規定定期繳交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外，須依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建議，適時修正計畫執行策略。
- (三)本會得組成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核。
- (四)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
 1. 計畫之執行，未達原規劃查核點，經限期改正仍未能達成，或無正當理由停止研究計畫執行。
 2. 對於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提供之輔導育成建議，未能良性互動配合。
 3. 經本會實地查核，未依審查通過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十一、計畫之變更，準用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

十二、成果報告之繳交，準用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

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十三、成果報告審查，準用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

十四、經費之結報，準用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

十五、本會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

十六、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屬於申請機構。申請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執行研究計畫之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繳交本會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機構為百分之四十。

十七、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規定完成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並通過審查後，該研究計畫始為結案。



十八、執行本要點之其他應注意事項，準用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及第二十八點規定。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研究計畫，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1、本次甲方補助乙方計畫名稱：_____，計畫

執行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經

費共計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依照甲方

通知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

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

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補助經費依審查核定之里程碑進度及分期百分比撥付。經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審查達到預設里程碑後，始撥付下一期經費，分期百分比如下：

第1期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_____元。

第2期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_____元。

第_____期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_____元。

- 2、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支用單據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3、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後定期向本會提交進度報告(含出國報告)；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

- 4、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乙方內部採購作業之規定辦理。

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

之款項。

5、 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會訂頒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6、 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會訂頒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執行研究計畫之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繳交甲方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機構為百分之四十。

7、 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8、 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9、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一)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三)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10、 甲方依前點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無理由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

授權。

- 11、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彙報。
- 12、 乙方執行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13、 甲方補助乙方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14、 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15、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16、 甲方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計畫申請案；如發現對於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之輔導育成建議未能配合、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該項計畫終止執行，不影響其他計畫之執行效力。
- 17、 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例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18、 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 19、 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 20、 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

- 21、 本計畫如有合作企業配合款，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全額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核實動支。乙方必須負責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如期撥付，其經費變更及報銷處理，由乙方自行向計畫合作企業辦理，不得與甲方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甲方相關規定。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所訂期程取得合作企業配合款者，甲方得中止該計畫之執行，停止撥付該計畫之補助經費，並得終止本合約。
- 22、 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者，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乙方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作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23、 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4、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
述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_____次行政會報編號第_____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NSTC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1、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2、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3、本計畫應定期繳交期中或進度報告(含出國報告)，並於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研究成果報告，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結案。
- 4、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會訂頒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會訂頒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6、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7、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

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8、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9、計畫主持人未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前二項情事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三年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10、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再核給計畫補助。
- 11、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依本會訂頒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12、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13、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 (蓋系所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